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如东华群钢结构有限公司，严小群：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共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如东华群钢结构有限公司，严小群，马严敏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23民初7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上海共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50元，保全费3003元，合计11753元，由原告上海共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执行依据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进入执行阶段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